南川科局发﹝2021﹞36号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有关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有关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2日

《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有关实施细则（试行）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1.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补助实施细则（试行）……4

2.新型研发机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9

3.科技研发平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12

4.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实施细则（试行）…15

5.创新平台运营绩效补助实施细则（试行）………………18

6.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试行）…………………22

7.创新主体研发投入补助实施细则（试行）………………25

8.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28

9.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实施细则（试行）…………………32

10.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35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加快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助对象是指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1年以上，2021年7月19日起经科技部首次认定、复审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首次审核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补助经费统筹用于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支出。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3月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报工作，5月启动科技型企业补助申报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

第五条 申请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首次认定、复审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首次审核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二）建有研发机构，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5%；

（三）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

（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入库当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Ⅱ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不含商标）；

2.上一年度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研发费用备案；

3.拥有经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1项以上；

4.拥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1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通知。发布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申报。企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表》（附件1）、《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补助申请表》（附件2），同时按要求逐项提供佐证材料编印成册。

（三）核查。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实地查看、审核申报材料，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核查，形成审核意见，提出拟补助方案。

（四）公示。公示拟补助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款。公示无异议，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七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表

2.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补助申请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经营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高企证书编号 |  | | | 是否首审 | ¨首审 ¨复审 |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万元） | |  | | 上一年度税收总额  （万元） | |  | |
| 知识产权拥有量（项） |  | | | I类知识产权（项） | |  | |
| Ⅱ类知识产权（项） | |  | |
|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  账 号： | | | | |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若不符合支持条件，承诺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入库时间 |  | 入库编号 | | |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数的比例（%）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知识产权拥有量（项） |  | I类知识产权（项） | |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万元） | |  |
| Ⅱ类知识产权（项） | |  |
| 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项） | |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 | |  |
|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  账 号： | | | | |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若不符合支持条件，承诺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提交以下材料，按序装订成册，纸质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重庆市科技型企业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

4.研发机构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5.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并专项列出研发费用。

6.上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

7.知识产权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弥补我区创新资源尤其是高端研发资源不足的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对象是指在南川区内注册成立并在南川实际运营，上一年度经国家科技部或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首次认定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首次认定的初创型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建设和设备采购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重庆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和设备采购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重庆市级初创型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建设和设备采购补助。

第四条 申报补助的企业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5月启动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申报工作。申报程序如下：

（一）区科技局面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填报《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申请表》（附件），同时按申请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三）区科技局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核定补助企业及补助金额，提出补助方案，并经局党组审核后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六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申请表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在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类别 | ¨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初创型新型研发机构 | 级别 | ¨国家级 ¨市级 |
|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 认定前一年度研发费用 |  | |
| 认定年度研发费用 |  | |
| 增速（%） |  | |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万元） | |  | |
| 近三年知识产权拥有量（项） | I类知识产权 | 包括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Ⅱ类知识产权 | 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 |
|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  账 号： |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科技研发平台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加快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统筹用于科技研发平台的研究开发活动支出。

第三条 申报补助的科技研发平台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8月启动科技研发平台补助申报工作。申报程序如下：

（一）区科技局面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填报《科技研发平台补助申请表》（附件），同时按申请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三）区科技局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核定补助企业及补助金额，提出补助方案，经局党组审核后，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研发平台补助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科技研发平台补助申请表 | | | |
| 平台名称 |  | 所属企业 |  |
| 注册时间及地址 |  | 所在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认定单位或部门 | 填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科技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经济信息委等 | 认定时间 |  |
| 平台认定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万元） |  |
|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  账 号： |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推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提升创业孵化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助对象是指经科技部发文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补助。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8月启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报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

第五条 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入孵企业的房租补助；

（二）公共技术、研发检测服务平台专业性仪器设备（含软件）购置；

（三）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费用支出、入孵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所发生的费用补助；

（四）组织在孵企业开展技术培训、学术交流、项目推介路演等公共服务补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通知。发布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申报。申报单位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供国家级、重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复印件。

（三）核查。审核申报材料，形成审核意见，提出拟补助名单。

（四）公示。公示拟补助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款。公示无异议，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七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运营机构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及电话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类别 |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 | | 级别 | ¨国家级 ¨市级 |
| 认定（备案）时间 | | |  | |
|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 | | 开户行：  账 号：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情况简介 | 简要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团队、孵化场地、服务功能、典型经验及孵化成果。 | |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2.国家级、重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复印件。

创新平台运营绩效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加强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增强研发和服务能力，提升运营绩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助对象是指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各级创新平台。

**第三条** 每年同一平台的运营绩效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第四条** 补助经费统筹用于创新平台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支出。

**第五条** 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运营绩效评价，原则上7月开展绩效评价，创新平台自愿申报。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时限、评价指标等内容。

（二）申报。创新平台填写绩效评价申报书，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区科技局。  
　　（三）评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考察，形成审核意见和评价结果。  
　　（四）遴选。根据申报材料和评价结果，提出拟运营绩效补助方案。

（五）公示。将审定的运营绩效补助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运营绩效补助资金。

**第六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2.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申报表

附件1

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 平台建设（30分） |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或服务场地，拥有开展研发或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
| 创新能力（30分） | 考核年度科技经费投入，创新创业服务团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等。 |
| 创新产出（40分） | 考核年度实施的研发或服务项目、科技人才引进，根据平台功能特点，形成的重大新产品、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的服务活动、孵化企业（团队）、创业带动就业等。 |
| 加分项（20分） | 研发或服务案例特色鲜明，对产业发展有示范引领作用，获得有关领导批示、相关部门表彰奖励、主流媒体报道、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成效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

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2

南川区××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平台名称 |  | | | 依托单位（运营机构） | |  |
| 认定时间 |  | | | 批准文号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座机号） | | （手机号）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开户名 |  | | | | | |
| 平台基本情况 |  | | | | | |
| 运营绩效简介 |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概述运营绩效） | | | | | |
| 加分项目简介 |  | | | | | |
| 申请单位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若不符合支持条件，承诺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支持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产研合作、突出绩效”的原则，通过“专项申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采取事前补助和验收结题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主体为注册和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其他具有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须聚焦重点行业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特色高效农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第六条 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20-100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七条 区科技局原则上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方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川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科技局。  
　　（三）评审。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审核意见和评审结果。  
　　（四）遴选。根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提出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拟支持方案。

（五）公示。将审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立项。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财政预算安排，下达科技计划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七）结题。项目实施期满后，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周期为3年的项目原则上应开展中期评估。

第九条 立项项目原则上首期拨付不超过50%的启动资金。实施周期为3年的项目，中期评估后原则上拨付不超过80%的项目经费。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成果登记的，不予拨付相应后补助经费。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管理制度，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创新主体研发投入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支持和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促进全社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对象为建有研究开发项目经费统计台账、设置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且当年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纳统企业、国家备案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和高等院校。

第三条 补助对象的研发投入按照国家统计认定的研发投入为依据，补助标准为2021年度按研发费用存量的1%、以后年度按增量的3%给予研发补助，每个单位当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研发投入补助采取一次拨付的方式给予补助。

第五条 补助经费统筹用于单位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支出。

第六条 区科技局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研发投入补助，原则上10月开展补助申报。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发布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报通知。

（二）申报。申请单位自愿填写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科技局。  
　　（三）审核。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投入以及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四）确定补助方案。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研发投入拟补助方案。

（五）公示。将审定的研发投入拟补助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第七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川区××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附件

南川区××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座机号） | | （手机号）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当年研发投入（万元） | |  |
| 是否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开户名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若不符合支持条件，承诺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引导支持企业积极转化科技成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对象为引进或转化科技成果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的企业。

第三条 对引进或转化科技成果实现产品化产业化的企业，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四条 补助经费统筹用于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本细则中的科技成果转化分为将自有科技成果和购买科技成果进行转化两种形式，其中：将自有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申报需同时满足下列一、二项条件，购买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成果持有证明。有转化科技成果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农作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临床实验批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以及知识产权转移变更登记证明。

（二）成果转化收入证明。科技成果转化为新产品、新品种的，该科技成果上年度产业化产品化后产生的销售收入不低于600万元（以销售合同、发票等为依据）；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对内优化提质类的，提供节省成本证明；科技成果为检测等服务类的，其上年度的服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以合同、发票等为依据）。

（三）成果交易证明。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并提供技术合同及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实际付款技术交易额不小于30万元，其中：采用货币方式交易的，需提供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卖方的正规发票，发票的品名须与项目合同一致；采用技术入股或者收入分成方式交易的，提供买、卖双方约定的股权分配文件（含股权价值证明）或者收入分成文件，项目的卖方股权收益或者收入分成总金额不低于30万元。

第六条 区科技局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申报，原则上8月前开始申报，并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面向全区企业公开征集。

（二）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如实填报《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审核。区科技局审核申报材料，并会同有关部门实地查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综合评估科技成果先进性（占权重50%）、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占权重50%）等情况，提出补助方案。

（四）公示。区科技局将审定后的补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七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申报表

附件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科技成果类型 | 成果登记证书、专利等 |
| 转化方式 | 购买或自有 | 付款方式 | 现金、股权等 |
| 买方 |  | 卖方 |  |
| 技术合同登记号 |  | 技术交易额 | 万元 |
| 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销售（服务）收入及税收 | 销售收入 万元  服务收入 万元 税 收 万元 | 上年度转化后节省成本 | 万元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科技成果转化简介 | （从技术指标、经济效益、节能环保等方面介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内容） | | |
| 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奖励我区科学技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完成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是我区上年度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完成人）（以颁发证书时间为准）。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按获奖金额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其他完成单位（完成人），按获奖金额的10%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条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为获得科学技术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金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第五条 区科技局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原则上10月前开展申报，并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申报。申报单位（完成人）填报《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同时将获奖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三）审核。审核申报材料，核定拟奖励单位或完成人以及对应的奖励金额。

（四）公示。区科技局将审定后的奖励名单面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申报表

附件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获奖等级 | | 奖励对象 | | | 获奖金额 |
| 1 |  |  | | 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 | | |  |
| 其它完成单位（完成人）： | | |  |
| 2 |  |  | | 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 | | |  |
| 其它完成单位（完成人）： | | |  |
| **合 计** | | |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金融人才政策》（南川府办发〔2021〕10号），鼓励区内企业创新创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是指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区内企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二）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第四条 奖励经费统筹用于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五条 区科技局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原则上10月前开展申报，并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申报。企业填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同时将获奖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三）审核。审核申报材料，核定拟奖励单位以及对应的奖励金额。

（四）公示。区科技局将审定后的奖励名单面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企业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申报表

附件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业类别 |  | 参赛名称及获奖等次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参赛项目简介 （主要介绍项目核心竞争力、团队能力、市场潜力、投资价值等方面的情况） |  | | |
|
|
|
| 填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